

《敦煌变文》用韵考(续一)

周大璞

二

变文的用韵,如前所述,是以唐五代汉族人民口头语言为依据的。由于它在都城长安和西北其他通都大邑比较流行,可以断定:它所用的音韵就是当时西北方言的音韵。因此,我们可以据以考定当时西北方言的韵部。我最近写了一篇《敦煌变文韵谱》,就是根据《敦煌变文集》,摘录变文韵脚,加以分析排比,把它分为二十三个韵部,其中包括阴声韵支微、灰哈、鱼模、萧豪、歌戈、家麻,尤侯七部,阳声韵东钟、江阳、真文、寒先、庚青、蒸登、侵寻、谈添八部,入声韵屋烛、觉铎、质物、月薛、昔锡、职德、缉拾、合叶八部。每韵都先列韵字,后列韵谱和通韵,目的在为研究唐五代汉语音韵者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关于唐五代汉语韵部问题,过去有人研究过,其中最著名的是罗常培先生的《唐五代西北方音》。后来北京大学中文系五六级语言班所编的《汉语发展史》(初稿)中还专门讨论了敦煌变文的用韵。这两部书所定的唐五代汉语韵部各不相同,和我所分的韵部也都有出入。《唐五代西北方音》分为二十三摄五十五韵,即: a 摄(a, ya, wa)、o 摄(o, yo, uo)、e 摄(e, ye, we)、i 摄(i, wi)、u 摄(u, yu)、ai 摄(ai, wai)、ei 摄(ei, wei)、au 摄(au, yau)、eu 摄(eu, yeu)、am 摄(am, yam)、im 摄(im)、an 摄(an, yan, wan)、in 摄(in, on, un)、aŋ 摄(aŋ, yaŋ, waŋ)、eŋ 摄(eŋ, yeŋ)、oŋ 摄(oŋ, yoŋ, woŋ, uŋ)、ab 摄(ab, yab)、ib 摄(ib)、ar 摄(ar, yar, war)、ir 摄(ir, ur)、ag 摄(ag, yag, wag)、eg 摄(eg, ig, weg)、og 摄(og, ug), 也就是: 阴声歌、模、齐、脂、虞、哈、皆、豪、侯九摄二十一韵, 阳声覃、侵、寒、痕、登、江、东七摄一十八韵, 入声合、缉、曷、迄、德、铎、屋七摄一十六韵。《汉语发展史》分为二十七韵, 即: 阴声家、歌、时、齐、来、鱼、朝、高、侯九韵, 阳声林、参、添、安、真、阳、成、升、东九韵, 入声合、叶、立、日、月、落、足、绩、德九韵。

在唐五代汉语韵部问题上所以有这样的分歧,一是各家所依据的资料不同,一是各家的着眼点不同。《唐五代西北方音》所依据的资料是敦煌石室所发现的汉藏对音写本,即汉藏对音《千字文》残卷、汉藏对音《大乘中宗见解》残卷、藏文译音《阿弥陀经》残卷、藏文译音《金刚经》残卷、《唐蕃会盟碑》拓本和后唐明宗天成四年写本注音《开蒙要训》,着眼点在于构拟唐五代某些西北方音的音值;《汉语发展史》所依据的资料是敦煌变文和白居易的诗歌,着眼点在依据晚唐诗文的用韵来划分当时的韵部。我写的《敦煌变文韵谱》,顾名思义,当然只是根据变文,用解剖麻雀的方法来分析当时口语的韵部。所以,在韵部分合问题上跟他们两家都有些出入。正如陆法言《切韵序》所说:“欲广文路,自可清浊

皆通；若赏知音，即须轻重有异。”《唐五代西北方音》正是为了知音而作的，它的二十三摄五十五韵的分析也许是很精确的，但是对欲广文路的变文韵部的划分却不能这样细密了。至于白居易的诗歌虽然有些地方也反映了当时的口语，但和变文在用韵上毕竟有所不同，以他的作品作为划分晚唐口语的韵部，特别是变文韵部的标准，我认为是不恰当的。因此，我也没有采取《汉语发展史》晚唐二十七韵之说。

下面就我所拟定的变文二十三个韵部分别说一说。

(1) 支微部 包括《广韵》平声支、脂、之、微、齐，上声纸、旨、止、尾、荠，去声霁、至、志、未、霁、祭十六韵。

《切韵》支和脂、之，纸和旨、止，霁和至、志的划分，本是根据古音确定的，并不符合隋唐韵部的实际情况。所以唐人诗文常以支、脂、之同押，纸、旨、止同押，霁、至、志同押，因此，《广韵》规定支、脂、之同用，纸、旨、止同用，霁、至、志同用。从变文来看，这些韵已经合为一部，不能再分割了。请看下面的例子：

①儿(支)、迟(脂)、儿(支)、知(支)、期(之)、移(支)、眉(脂)、儿(支)(43)

②时(之)、仪(支)、时(之)、期(之)、衰(支)、危(支)、枝(支)、离(支)、师(脂)、雌(支)、知(支)(102—103)

③时(之)、仪(支)、墀(脂)(118)

④使(止)、里(止)、此(纸)、水(旨)、次(至)、子(止)、示(至)(9—10)

⑤此(纸)、襄(止)、是(纸)、起(止)、试(志)、离(霁)、弃(至)、止(止)、死(旨)(33)

⑥时(之)、迟(脂)、儿(支)、蚊(纸)、鼻(至)(710)

微、尾、未三韵，《广韵》都规定为独用，但在变文里，这三韵作为韵脚，都是微和支、脂、之，尾和纸、旨、止，未和霁、至、志同押，没有独用的。例如：

①辉(微)、眉(脂)、宜(支)、时(之)、脂(脂)(117)

②疑(之)、希(微)、之(之)、期(之)、怩(脂)、谁(脂)、违(微)、披(支)、宜(支)、之(之)、时(之)、儿(支)(366—367)

③知(支)、衣(微)、仪(支)、时(之)、飞(微)、辉(微)、时(之)、衣(微)、迟(脂)、眉(脂)、时(之)(532)

④黎(脂)、知(支)、持(之)、威(微)、眉(脂)、惟(脂)、非(微)、议(霁)、持(之)(380)

⑤喜(止)、被(纸)、值(志)、罽(霁)、鬼(尾)(858)

⑥贵(未)、拟(止)、此(纸)、讳(未)(375)

《广韵》规定：齐、荠二韵独用，霁、祭同用。在变文中，这四韵也和支、脂、之、微，纸、旨、止、尾，霁、至、志、未等韵合为一部，例如：

①涕(霁)、悲(脂)、齐(齐)、西(齐)、擎(齐)、奚(齐)、妻(齐)、稽(齐)、泥(齐)(106)

②瑞(霁)、是(纸)、岂(尾)、耻(止)、治(志)、体(荠)、似(止)、二(至)、记(志)、利(至)、事(志)、李(止)、智(霁)、地(至)、体(荠)、岂(尾)、喜(止)、靡(纸)、事(志)、里(止)、智(霁)、喜(止)、计(霁)、备(至)、子(止)、味(未)、事(志)、

喜(止)、底(荠)、裏(止)、子(止)、次(至)、伪(寔)、起(止)、至(至)、起(止)、喜(止)、起(止)、气(未)、泪(至)、事(志)、刺(寔)、髓(纸)、义(寔)、水(旨)……起(止)、事(志)、闭(霁)、裏(止)、魅(至)、死(旨)、累(寔)、子(止)、耻(止)、事(志)、水(旨)、死(旨)、细(霁)、水(旨)、事(志)、溼(霁) (129—132)

③之(之)、时(之)、滋(之)、时(之)、思(之)、时(之)、悲(脂)、栖(齐)、哀(哈)、栖(齐)、嵬(灰)、龟(脂)、皈(微)、晖(微) (137)

④泪(至)、意(志)、气(未)、思(之) (140)

⑤意(志)、气(未)、义(寔)、泪(至) (141)

⑥二(至)、志(志)、死(旨)、比(旨)、地(至)、使(止)、止(止)、戏(寔)、矣(止)、畏(未)、比(旨)、裏(止)、意(志)、彼(纸)、始(止)、意(志)、泪(至)、已(止)、史(止) (227—228)

⑦弟(霁)、礼(荠)、戏(寔) (231)

⑧悲(脂)、离(支)、持(之)、提(齐)、尸(脂) (317)

⑨时(之)、离(支)、栖(齐)、疑(之)、为(支) (318)

⑩弥(支)、持(之)、提(齐)、期(之)、随(支) (433)

⑪谁(脂)、提(齐)、随(支)、为(支)、机(微)、依(微) (445)

⑫理(止)、知(支)、口、泥(齐)、悲(脂) (563)

⑬起(止)、礼(荠)、义(寔)、地(至)、意(志)、理(止) (566)

⑭惠(霁)、里(止)、士(止) (594)

⑮记(志)、贵(未)、起(止)、愧(至)、地(至)、坠(至)、气(未)、闭(霁)、避(寔)、值(志)、备(至)、鬼(尾)、跪(纸)、备(至)、纸(起)、理(止)、备(至)、义(寔)、意(志)、备(至)、味(未)、忌(志)、备(至)、为(寔)、备(至) (664—665)

⑯比(旨)、诋(霁)、颞(旨)、起(止)、理(止)、琬(霁)、离(寔)、止(止)、此(纸)、子(止)、彼(纸) (676)

⑰迟(脂)、鼻(至)、仪(支)、饥(脂)、儿(支)、黎(脂)、起(支)、饥(脂) (706)

⑱移(支)、批(齐)、伊(脂)、衣(微)、归(微) (720)

⑲毗(脂)越(支)、支(支)、迷(齐)、之(之) (787)

⑳置(志)、比(旨)、旃(齐)、迤(支)、利(至) (807)

㉑喜(止)、裏(止)、礼(荠)、美(旨)、地(至)、喜(止) (853)

㉒尾(尾)、比(旨)、里(止)、觜(纸)、地(至)、起(止)、泪(至)、意(志)、事(志)、睡(寔)、起(止)、底(荠)、起(止)、礼(荠)、底(荠)、鬼(尾)、此(纸) (858)

㉓子(止)、事(志)、提(齐)、解(蟹)、议(寔)、界(怪) (297)

㉔跪(纸)、礼(荠)、坏(怪)、地(至)、水(旨)、泪(至)、气(未)、鬼(尾)、威(微)、(739)

㉕时(之)、衣(微)、杯(灰)、提(齐) (811)

齐韵独用的，在变文文中只有四例：

①提、迷、妻、提、迷、妻 (351)

②提、妻、栖(400)

③提、妻、犁、梯、泥(702)

④黎、迷(766)

《唐五代西北方音》把齐、荠、霁、祭同支、脂、之、微等韵分开来而和庚、耕、清、青合为一摄，因为其所依据的那些汉藏对音写本足以证明唐五代时期西北方言中庚、耕、清、青等韵的字韵尾 $-ŋ$ 已经消失，韵母和齐、荠、霁、祭等韵相同或相近。看来证据确凿，似乎是可信的。但这种现象在变文中并没有发现，因此我们不能强加于变文，也给它立一个齐韵。《汉语发展史》所拟定的晚唐韵部系统也把齐、荠、霁、祭独立为一部。它所依据的却是变文和白居易的诗歌。它的编者们明明知道变文中齐、荠、霁独用的少，与支、脂、之、微等韵同用的多(他们说有十三次，据我们统计，却有二十五次，已见上)，可以合为一韵，只是由于白居易诗歌中齐、荠、霁独用的多而与支、脂、之、微等韵同用的少，就把齐、荠、霁独立为一韵。这未免有点偏袒了，难道变文所提供的音韵资料还不如白居易诗歌所提供的更重要吗？他们另外还有一个理由，就是变文中祭韵字只和齐韵字押，而与支、脂、之等韵字没有任何纠葛，这也是站不住脚的。首先，祭韵只是齐部的一部分，不能以偏该全。再说，祭韵字与支、脂、之等韵字相押的在变文中也不乏其例，如：

①说(祭)、贵(未)、醉(至)、岁(祭)、畏(未)、气(未)、意(志)、智(寔)、类(至)(267)

②义(寔)、醉(至)、意(志)、贵(未)、利(至)、意(志)、施(支)、己(止)、意(志)、利(至)、喜(止)、意(志)、稚(至)、是(纸)、意(志)、离(寔)、寐(至)、意(志)、耻(止)、试(志)、意(志)、意(志)、事(志)、被(纸)、起(止)、偈(祭)(659—660)

③世(祭)、异(志)、避(寔)、计(霁)、悴(至)、第(霁)备(至)、致(至)、备(至)、义(寔)、襄(止)、备(至)、记(志)、跪(纸)、备(至)、利(至)、事(志)、备(至)、至(至)、意(志)、喜(止)、记(志)、氏(纸)、坠(至)、止(止)、义(寔)、偈(祭)(661—663)

④理(止)、美(旨)、曳(祭)、丽(霁)、利(至)(811)

⑤计(霁)、脆(祭)、世(祭)(844)

这些与纸、旨、止、荠、寔、至、志、霁合押的“岁”、“偈”、“曳”、“脆”、“世”，不正是祭韵字？怎么能说祭韵字与支、脂、、之等韵字没有任何纠葛呢？

(2) 灰哈部 包括《广韵》平声佳、皆、灰、哈和齐的一部分，上声蟹、骇、贿、海，去声泰、卦、怪、夬、队、代、废十六韵(骇、废韵字，变文中没有用来押韵的)。《汉语发展史》叫做来部，所包括的范围与此相同。《唐五代西北方音》则把这一韵分为哈(哈、灰、泰)、皆(皆、佳、祭、废、齐半)二摄。但从变文来看，这两摄同用，不可分割。请看下面的例子：

①回(灰)、来(哈)、差(佳)、腮(哈)、龀(皆)、骸(皆)、开(哈)、哀(哈)、灾(哈)(249)

②围(齐)、臺(哈)、来(哈)(275)

③台(哈)、开(哈)、钗(佳)、摧(灰)、来(哈)(296)

④怀(皆)、来(哈)、街(佳)、徊(灰)、开(哈)、财(哈)(799)

⑤噍(怪)、爱(代)、退(队)、碎(队)、瘥(卦)、彩(海)、改(海)、泰(泰)(691)

⑥在(海)、爱(代)、菜(代)、解(蟹)、解(蟹)、改(海)、配(队)(858)

(3) 鱼模部 包括《广韵》平声鱼、虞、模，上声语、麌、姥，去声御、遇、暮九韵，另外，尤侯韵的唇音字谋、牟、妇、负、缶、否、母、亩、部、富、覆、茂等也转入本韵，如：

①谋、胡、苏(127)

②富、慕、缶、舞、肚、鼓、苦(268)

③护、悟、句、预、茂(365)

④语、去、诉、普、喻、度、悟、苦、去、部、许、去、主、虎、去、遇、惧、去、故、误、去(602)

⑤主、语、去、素、护、主、具、护、趣、护、去、护、覆、护、御、住、护、主、去、护(639—640)

⑥语、主、取、主、庶、取、富、古、浦、喻、取、措、顾、取、住、虎、取、侣、煮、取、侣、取、据、住、去(658—659)

⑦女、虑、据、拒、箸、誉、举、绪、煮、许、土、侣、语、悟、负、处(672—673)

⑧雨、护、肚、聚、负(680)

⑨语、母、负、乳、度(693)

⑩语、处、女、貯、妇(791)

⑪敷、牟、辅、扶、甦(793)

⑫苦、妇、女、主、户(793—794)

尤侯韵这些唇音字的转入鱼模韵，由来已久，我们从汉代民歌《古诗为焦仲卿妻作》中就看到这种现象了。如：

府吏长跪告，伏维启阿母：“今若遣此妇，终老不复取。”阿母得闻之，椎床便大怒，吾已失恩意，会不相从许。”府吏默无声，再拜还入户。举言谓新妇，哽咽不能语。“我自不驱卿，逼迫有阿母。卿但暂还家，吾今且报府。不久当归还，还必相迎取。以此下心意，慎勿违我语。”

这一韵里还包括从入声铎韵转来的“作”字，如：

喻、布、柱、作、树、库(495—496)

按：“作”字转入鱼模韵也由来已久，西汉时扬雄的《徐州箴》已经以“作”与“烙”、“祚”叶韵。《广韵·暮韵》也收了“作”字。

这一韵里还保留了早已转入麻韵的“华”、“家”二字，如：

①父、母、主、注、女、夫、华、无、书、符、居、躯、夫(137)

②家、枯、孤、乎(233)

这是这两个字的旧读在变文中的遗留。

《汉语发展史》把这一部叫做鱼部，所包括的范围跟上面所说的相同。《唐五代西北

方音》把这一部的字分属三摄：原属模韵的与唐阳合并，归入模摄；原属虞韵的与鱼韵的一半、侯尤唇音字、脂支微合口字归入虞摄；鱼韵的另一半归入脂摄。它的依据是《千字文》的藏音。但据作者罗常培先生说：“鱼韵字在《阿弥陀经》跟《金刚经》里变 i 音的较多，在《大乘中宗见解》里变 u 音的较多，而在《千字文》里 i, u 两音大有势均力敌的样子。”又说：“到了《大乘中宗见解》里鱼虞两韵就混而不分了，从鱼韵变来的 i, u, 照音理应该是中性的〔ɿ〕跟撮口的〔y〕。”^①这样看来，鱼虞分属两摄似乎有点勉强，不如都归入虞韵，因为〔ɿ〕、〔y〕都同〔u〕相近。

从变文的用韵来看，鱼韵（包括语韵和御韵）字用来押韵的共有59次，其中独用的只有四次：

- ①渠、书(117)
- ②疏、居、诸、虚(250)
- ③疏、虚、如、间(263)
- ④鱼、渠、如(424)

与支微韵字同用的也只有八次^②：

- ①啼、归、雨、虚(43—44)
- ②飞、庐、麾、诸、尸、威(125)
- ③智、意、虑、跪、寺、志、比(766—767)
- ④已、书、死(860)
- ⑤汝、汝、汝、汝、汝、楚、雨、誉、雨、地、聚(138—139)
- ⑥步、去、土、五、雨、纸、语、府、处、祖、语、误、惧、度、虎、怒、祖(251)
- ⑦侣、提(287)
- ⑧书、婿(858)

而与虞、模韵字合押的却达47次之多，这里不能全举^③，只举10例：

- ①胥(鱼)、吴(模)、途(模)(6)
- ②虚(鱼)、鱼(鱼)、蛛(虞)(244)
- ③输(虞)、无(虞)、如(鱼)(299)
- ④夫(虞)、珠(虞)、如(鱼)(440—441)
- ⑤居(鱼)、衢(虞)、孤(模)、如(鱼)、无(虞)(623—624)
- ⑥胥(鱼)、吴(模)、途(模)、路(暮)(6)
- ⑦语(语)、怒(姥)、五(姥)、聚(麌)、雨(麌)、取(麌)(140)
- ⑧苦(姥)、绪(语)、女(语)、雨(麌)(683)
- ⑨路(暮)、住(遇)、树(遇)、颢(御)、女(语)、举(语)、豫(御)、去(语)(4—5)
- ⑩树(遇)、处(御)、句(遇)、路(暮)(173)

由此可见，鱼与虞模在变文中应当合为一部；鱼韵与支微同用，则只是邻韵（即 y, ɿ 与 i）通押，不应视同一部。至于模与唐阳的合押，在变文中没有发现，自然也不应该把它和唐阳归并在一起。

（4）萧豪部 包括《广韵》平声萧、宵、肴、豪，上声篠、小、巧、皓，去声啸、笑、效、号十二韵。《唐五代西北方音》也把这十二韵合为一摄，《汉语发展史》则分为朝、高

两部，以豪、皓、号归高部，其余归朝部，主要的理由是平声的界线分明。其实高之与朝不过洪细有别，不必分开。

(5) 歌戈部 包括《广韵》平声歌、戈，上声哿、果，去声箇、过六韵。《汉语发展史》叫做歌部，《唐五代西北方音》则以歌戈与家麻合为一摄，叫做歌摄。从变文来看，歌戈与家麻的确有合用的，如：

①波、花、河(119)

②斜、罗、娥(276)

③陀、迦、罗、魔、婆(342)

④觉、多、却、斜、花(354)

⑤沙、家、差、花、罗(427)

⑥夸、罗(431)

⑦花、芽、罗(437)

⑧过、娥、和、迦、婆(798)

但出现的次数不多，只能算是邻韵通押，不应合为一部。

(6) 家麻部 包括《广韵》平声麻、上声马、去声禡三韵和从佳、蟹、卦、夬转来的一些韵字。见于变文韵脚的，佳韵有“钗”、“涯”、“崖”三字，蟹韵有个“罢”字，夬韵有个“话”字。更值得注意的是从梗韵或迥韵转来的“打”字。《广韵》：“打，德冷切，又都挺切。”旧说，打读丁雅切(dǎ)，最初见于欧阳修《归田录》，殊不知变文中“打”字已读丁雅切。请看下面的例子：

①崖、賒、斜、加、遮、车、沙、茶、霞、鸛、家、华(89)

②枷、嘅、车、衙、钗、沙、遮、麻、枷(252)

③舍、卸、谢、骂、下、打、跨、亚、价、呀、价(252)

④涯、耶、賒、斜、家(627—628)

⑤下、怕、洒、罢、差(679—680)

⑥邪遮家花涯、车、袞、叉(715—716)

⑦野、舍、话、差(794)

(7) 尤侯部 包括《广韵》平声尤、侯、幽，上声有、厚、黝，去声宥、候、幼九韵。其中唇音字谋、牟(尤韵)、妇、负、缶、否(有韵)、母、亩、部(厚韵)、富、覆(宥韵)、茂(候韵)转入鱼模韵后，仍有一些唇音字留在本韵内，如浮、不、否、妇、缪、穆、谬，下面是这些字与本韵内其他字合押的例子：

①侯、楼、繇、忧、收、流、浮、抽、休、头、牛、留(115—116)

②丑，妇(139)

③头、州、浮、头(263)

④奏、久、缪、莠、幼、口、后、斗(376)

⑤休、有、数、否、谬(507—508)

⑥缪、游、头、游、休(510)

⑦愁、愁、秋、忧、羞、头、不(697)

⑧楼、浮、修、由(716—717)

由此可见，这一韵的唇音字的读音当时还没有稳定。

(8) 东钟部 包括《广韵》平声东、冬、钟，上声董、肿，去声送、宋、用八韵。隋陆法言《切韵》分东、冬、钟为三韵，唐人李涪的《刊误》已指出其错误，说：“法言平声以东、农非韵，以东、崇为切；上声以董、勇非韵，董、动为切；去声以送、种非韵，以送、众为切；入声以屋、烛非韵，以屋、宿为切。何须东、冬、中、终，妄别声律？”在变文中，《切韵》这种种框框已经被彻底打烂，东、冬、钟等完全合为一部了。请看下面的例子：

①宗(冬)、农(冬)、同(东)、中(东)、容(钟)、虫(东)(192)

②从(钟)、容(钟)、同(东)、冬(冬)(265)

③重(肿)、奉(肿)、动(董)、纵(用)、梦(送)、从(用)(614)

④痛(送)、冢(肿)、用(用)(722)

(9) 江阳部 包括《广韵》平声江、阳、唐，上声讲、养、荡，去声绛、漾、宕九韵(讲韵字，变文中没有用来押韵的)。据王力先生的考证，江韵在南北朝时就与阳唐同押，孔稚珪、徐陵、庾信等人的诗赋中都有这种现象(见《南北朝诗人用韵考》)。在变文中，江、阳、唐已经合为一部，不能分开了。请看下面的例子：

①强、惶、粮、降(89)

②降、邦、场、方、降、强、羊、疆、王(92)

③降、傍、霜、唐、煌(122—123)

④双、堂、凰(139)

⑥香、墙、腔、王(251)

江韵自押的只有一例：

⑦江、缸、双(288)

《汉语发展史》也把江、阳、唐合为一韵，叫做阳部。《唐五代西北方音》虽把阳、唐同模合为一摄，但其江摄中也包含着阳、唐韵字。

(10) 真文部 包括《广韵》平声真、谆、臻、文、欣、魂、痕，上声軫、准、吻、隐、混、很，去声震、稕、问、焮、愿、恨十九韵。(准、吻、隐、混、很五韵字，变文中没有用来押韵的。)《唐五代西北方音》和《汉语发展史》也都把这十九韵合为一部。《广韵》规定魂、痕与元同用，是和唐宋口语韵部不相符合的。当时元韵与寒、桓、删、山、先、仙合为一部，变文中虽间或有元与魂、痕同用的，但那只是邻韵通押罢了，不是韵部相同。

(11) 寒先部 包括《广韵》平声元、寒、桓、删、山、先、仙，上声阮、旱、缓、潜、产、銑、獮，去声愿、翰、换、谏、祠、霰、线二十一韵。(产韵字，变文中没有用来押韵的。)《唐五代西北方音》和《汉语发展史》也都把这二十一韵合为一部(一称寒摄、一称安部)。

(12) 庚青部 包括《广韵》平声庚、耕、清、青，上声梗、耿、静、迥，去声映、净、劲、径十二韵。(耿韵字，变文中没有用来押韵的。)《汉语发展史》也把这十二韵合为一部，叫做成部。《唐五代西北方音》则把这些韵并入齐摄中。

(13) 蒸登部 包括《广韵》平声蒸登，上声拯、等，去声证、嶝六韵。(嶝韵字，变

文中没有用来押韵的。)《唐五代西北方音》和《汉语发展史》也都把这六韵合为一部(一称登摄,一称升部)。

(14) 侵寻部 包括《广韵》平声侵,上声寢,去声沁三韵。《唐五代西北方音》和《汉语发展史》也都把这三韵独立为一部(一称侵摄,一称林部)。

(15) 谈添部 包括《广韵》平声覃、谈、盐、添、咸、衔、严、凡,上声感、敢、琰、忝、俨、赚、檻、范,去声勘、闾、艳、栢、酈、陷、鉴、梵二十四韵。《唐五代西北方音》也把这二十四韵合为一摄,叫做覃摄。《汉语发展史》则分为参、添两部,参部包括覃、谈、感、敢、勘、闾六韵,其余十八韵则归入添部。变文中用这些韵中的字来押韵的只有覃韵的“堪”,谈韵的“谈”、“三”、“渐”,盐韵的“簾”、“纤”、“潜”等字,韵字既少,用例又只有两个,韵部的分合比较难定,姑且依据《唐五代西北方音》,合为一部。

(16) 屋烛部 包括《广韵》入声屋、沃、烛三韵。《汉语发展史》也把这三韵合为一部,叫做足部。《唐五代西北方音》则称为屋摄,其中还包括《切韵》的德韵合口字,而把烛韵字归入铎摄。今据变文的用韵以确定此韵的范围,不采取《唐五代西北方音》的说法。

(17) 觉铎部 包括《广韵》入声觉、药、铎、陌、麦五韵,相当于《唐五代西北方音》的铎摄和《汉语发展史》的落部,但陌、麦二韵,《唐五代西北方音》不归铎摄而归德摄,《汉语发展史》则与昔锡合为一部,叫做绩部。今也不取两家之说,只以变文的用韵为依据,来确定此部的范围。

(18) 质物部 包括《广韵》入声质、术、栳、物、没、迄六韵。(迄韵字,变文中没有用来押韵的。)《唐五代西北方音》叫做迄摄,《汉语发展史》叫做日部。

(19) 月薛部 包括《广韵》入声月、曷、末、黠、鎋、屑、薛七韵。(鎋韵字,变文中没有用来押韵的。)《唐五代西北方音》叫做曷摄,《汉语发展史》叫做月部。

(20) 昔锡部 包括《广韵》入声昔、锡二韵。《唐五代西北方音》和《汉语发展史》都没有把这两韵独立为一部。前者把它们归入德摄,与德、职、陌、麦合为一摄;后者把它们和陌、麦合为一部,叫做绩部。

(21) 职德部 包括《广韵》入声职德二韵。《汉语发展史》叫做德部,《唐五代西北方音》则与陌、麦、昔、锡合为一摄,叫做德摄。

(22) 缉拾部 即《广韵》入声缉韵。《唐五代西北方音》叫做缉摄,《汉语发展史》叫做立部。

(23) 合叶部 包括《广韵》入声合、盍、叶、帖、洽、狎、业、乏八韵。(盍、帖、狎、乏四韵字,变文中没有用来押韵的。)《唐五代西北方音》叫做合摄,《汉语发展史》分为合、叶两部,以合盍归合部,其余六韵归叶部。今从《唐五代西北方音》。

(待 续)

①见《唐五代西北方音》45页。

②从下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出虞韵字也可以与支微韵字通押,虞韵字与支微韵字通押的另外还有二例:(1)眉、飞、时、儿、虞、儿、移、知、衣(117—118)。(2)细、涕、雨(785)

③请参看《敦煌变文韵谱》